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5〕33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5〕47号）精神，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对象范围。

家庭对象。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

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；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、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、接受非义务阶段教育等原因，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；县级政府规定的因其他困难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。

个人对象。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，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。其中，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，由县级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、急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。

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，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，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（二）受理程序。**

依申请受理。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临时救助申请；受申请人委托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。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，由当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；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，当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协助其向县级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；当地县级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，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协助其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。申请临时救助，应按规定提交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证明材料，接受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核查。无正当理由，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不得拒绝受理；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的，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可先行受理，后

补齐相关材料。

主动发现受理。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，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。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、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，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，帮助其脱离困境。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区民政部门、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后，应主动核查情况，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，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及时受理。

### **（三）审批程序。**

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，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，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。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，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。县区民政部门根据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。救助金额较小的，县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批（具体金额由县区自定），但应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应及时予以批准；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，一年之内不得超过两次。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，县区民政部门、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，提供救助。对于情况紧急、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

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，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区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。紧急情况解除之后，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。

#### **（四）救助方式。**

发放临时救助金。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，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。必要时，可直接发放现金。

发放实物。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，可以采取发放衣物、食品、饮用水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。采取实物发放形式，除紧急情况外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提供转介服务。对给予临时救助金、实物救助后，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，可以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。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，要协助其申请；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、发动社会募捐、提供专业服务、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，应当严格按照《安康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实施办法》及时转介。

#### **（五）救助标准。**

临时救助标准要以保基本生活、基本生存为基准，原则上按当地1至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。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，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、困难程度等，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，制定临时救助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**二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**

**（一）统一受理、协同办理。**各县区要按照《安康市社会救助

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在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政务大厅、办事大厅设立社会救助申请统一受理窗口。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、分办、转办、结果反馈流程，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，跟踪办理结果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。民政、卫生计生、教育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协作，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，强化责任落实和制度衔接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。

**（二）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。**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，加快建设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平台，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民政、卫生计生、教育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。要依法完善跨部门、多层次、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提高审核甄别能力。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，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。

**（三）政府统筹、社会参与。**各县区要研究制订鼓励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具体方案，通过委托、承包、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，为救助对象提供生活帮扶、心理疏导、精神慰藉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多样化、个性化服务。要动员、引导行政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、大中型企业等设立公益基金，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。市级福彩公益金可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。

### **三、强化临时救助工作的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，将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切实

担负起资金投入、工作保障、监督管理的责任。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认真履行临时救助受理、审核等职责。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，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；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卫生计生、教育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临时救助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**市、县区两级要不断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，市、县区财政要分别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1.35%和 0.6%的比例，将临时救助资金与医疗救助资金、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一并列入财政预算，统筹使用。城乡低保结余资金可用于低保户的临时救助，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可以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临时救助。市财政通过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县区临时救助给予补助，重点向救助任务重、工作成效突出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。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，年终可以预留一定应急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县区财政部门可以向同级民政部门提供一定资金预付额度，用于紧急情况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直接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。

**（三）加强能力建设。**各县区要统筹考虑常住人口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，制订落实基层社会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，科学整合工作机构和人力资源，采取内部调剂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等多种方式充实和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，确保事有人管、责有人负。要将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，列入财政预算。对工作经费有缺口的县区，市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。

**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**各县区要将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作为

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，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防止挤占、挪用、套取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。要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热线，开设社会救助微信、微博服务平台等方式，畅通救助、报告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要建立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工作重视不够、管理不力、发生重大问题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行政负责人，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，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抓好工作落实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向市政府报告，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  
2015年12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29日印发